檔 號: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 陳希婉

聯絡電話:04-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40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,對於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(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),請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免收換發書狀規費,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:依據本部99年3月18日台內戶字第0990047401號書函送「 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」會議紀錄決議二辦理,隨文檢附該函及會議紀錄影本乙 份,該附件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下載使用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: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 2010/03/25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高秋鳳 電話:(02)23976702 傳真:(02)23566474

電子信箱: moi1216@moi.gov.tw

受文者:地政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09900474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(09920D0017536-1.doc、09920D0017536-2.pdf)

主旨:檢送「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,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

關事宜」會議紀錄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考試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

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各直

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民政司、社會司、地政司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戶政司(均含附件) 電砂面 (以) 改 10 流 10 章

99. 3. 19

TO THE STATE OF TH

#總收文:台內中地字 61B9900747

第1頁, 共1頁

研商「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,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會議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9年3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部警政署忠誠棲3樓會報室

參、主持人:林常務次長慈玲

記錄:高秋鳳

肆、出列席人員:如出席人員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(略)

柒、討論事項:

案由: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,申請換發相關證件需否繳交規費 案?提請 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規定: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, 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」,原住民申請回 復傳統姓名,為保護多元文化價值之表現,政府應予以肯 定及鼓勵,並賡續宣導,俾展現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及保 障原住民權益之政策。
- 二、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,各機關對於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證照時(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),得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12條第1款規定免收換證規費。
- 三、目前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者人數不多,請行政院原住 民族委員會積極研擬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之宣導措 施,並酌予獎勵,俾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 玖、散會(下午4時30分)